证券代码：300303　　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执行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外部非独立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标准领取固定津贴。

内部非独立董事：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和劳动合同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标准领取固定津贴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位，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薪酬及津贴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